

积翠镇人民政府文件

方积政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积翠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相关站所：

现将《积翠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方山县积翠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



积翠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中办、国办及国务院安委会、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根据方安发〔2024〕12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镇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简称“专项行动”），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组织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推动各有关方面严防死守、抓早抓小、源头防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防范冲击群众心理底线的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镇党委、政府决定成立积翠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曹永刚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薛明辉	副镇长
副 组 长：	刘仰宇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 栋	镇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赵 阳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王 建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冯海虎	镇党委委员
曹雪婷	副镇长
李玉瑞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任智岗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杨晋芳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站长

成 员：各包村干部、各村主干、自然资源所负责人、消防所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薛明辉兼任。领导组成员根据所分管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相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镇级督导巡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组和县安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开展方式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结束，各村及相关站所同步开展自查自改、抽查检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抓好整改，做到动态清零。

（一）全面自查自改

各站所要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及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制定专项行动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对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等，聚焦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以及事故警示教育和防范措施落实等

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覆盖每个部位、环节、岗位。

对专项行动期间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和管控责任措施，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清单管理、逐一销号。

（二）镇级检查

镇相关站所采取“联合检查”方式对本级监管的行业领域单位开展全覆盖排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紧盯工作落实

镇领导组持续紧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切实保障安全监管所涉及的职责分工、人员队伍、经费保障、装备水平等，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普遍性问题制定、采取系统性治理措施并做好落实。

三、重点排查内容

见任务清单（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扣紧压实责任。镇村两级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及时听取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组织风险研判，对辖区内潜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心中有数、手中有招、肩上有责；各相关站所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 严肃执法问责。专项行动期间,各站所对检查发现的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危险作业、非法盗采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落实“行刑衔接”机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强化值班值守。全镇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值班值守制度,确保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发生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扎实做好现场指导工作。镇消防救援队伍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应急状态,细化应急预案和救援力量部署,对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靠前驻防,加强应急演练和技术战术训练,落实装备、物资、通信等保障措施。提高政治敏感性,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论热点立刻核实、及时处置、主动回应,正确引导舆论,严防负面炒作。

附件

积翠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领域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 非金属矿山	一是防范道路运输,中毒窒息,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采空区垮塌、边坡坍塌、冒顶片帮等事故风险情况。	镇应急站	镇综合执法队
2	(一) 非金属矿山	二是非煤矿山“三同时”专项检查、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以及矿山资源整合等情况。	镇应急站	各相关企业 镇综合执法队
3	(一) 非金属矿山	三是针对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违规转包分包、“一面墙”开采等问题查处整改情况。	镇应急站	镇综合执法队
4	(一) 非金属矿山	四是“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镇应急站	镇综合执法队
5	(二) 危险化学品	一是危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落实,重大危险源企业设施设备完好、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情况。	镇应急站	镇综合执法队 各相关企业
6	(二) 危险化学品	二是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批先建。	镇应急站	镇综合执法队 各相关企业
7	(二) 危险化学品	三是危化企业防冻、防凝、防雪、防滑、防火、防静电等专项检查情况。	镇应急站	镇综合执法队、镇消防所

8	(二) 危险化学品	四是危化企业检维修、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镇应急站	镇消防所
9	(二) 危险化学品	五是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油气储存企业等风险集中治理情况。	镇应急站	镇消防所
10	(二) 危险化学品	六是牵头开展打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	镇应急站	镇派出所
11	(三) 交通运输	一是深刻吸取近期多地大客车侧翻、起火以及危货运输车辆泄漏教训，聚焦运输工具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行为，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镇综合执法队
12	(三) 交通运输	二是聚焦城乡公交、旅游包车等“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驾驶人员，督促开展冬季安全“敲门行动”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各行政村
13	(三) 交通运输	三是“三超一疲劳”“带病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各行政村 镇综合执法队
14	(三) 交通运输	四是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团雾多发路段、易积雷结冰路段风险隐患管控以及防滑、防冻、防凝等安全防护措施执行落地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各行政村

15	(三) 交通运输	五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农用车非法违法载人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等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各行政村 镇综合执法队
16	(三) 交通运输	六是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镇综合执法队
17	(四) 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	一是建设工程编制实施冬季施工方案，落实防滑、防冻等措施，严格建筑施工混凝土浇筑、模板拆除等关键工序管理，严防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各在建项目各参建主体
18	(四) 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	二是“危大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以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控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各在建项目各参建主体
19	(四) 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	三是围墙、铁皮屋等易倒伏物和广告牌、玻璃幕墙、空调外机等易坠落物防风加固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镇各相关行业部门及个人
20	(四) 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	四是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临时建筑使用燃烧性能低于A级要求的材料或构件老化、损坏等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各在建项目各参建主体
21	(四) 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	五是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各在建项目各参建主体
22	(四) 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	六是学校、体育场馆、医疗养老机构、大跨度建筑物、温室棚舍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开展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镇各相关权属单位及个人

23	(四) 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	七是突出学校医院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情况。	由分管副镇长刘仰宇牵头组织	镇各相关权属单位及个人
24	(五) 燃气	一是开展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供气安全，餐饮企业、养老院、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燃气用气安全专项整治。	镇自然资源所	镇各相关行业部门
25	(五) 燃气	二是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设施设备日常巡检，管道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随瓶安检情况。	镇自然资源所	
26	(五) 燃气	三是整治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问题网、问题环境六类隐患，严厉打击私接私改燃气管道设施、私自拆装燃气表、室内同时使用燃气和炭火形成双火源等情况。	镇自然资源所	
27	(六) 消防	一是学校、医疗机构、养老福利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商场、宾馆饭店、新业态、仓储快递点以及“九小场所”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开展情况，尤其是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厂房等情况。	镇消防所	
28	(六) 消防	二是严格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控，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无审批动火施工、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等突出问题。	镇消防所	
29	(六) 消防	三是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道，登高操作面等妨碍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整治情况。	镇消防所	
30	(六) 消防	四是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质量监督，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违规停放充电，科学布局增设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推广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精心组织以旧换新活动情况。	镇消防所	

31	(六) 消防	五是矿山地面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针对“两堂一舍”（即食堂、课堂、员工宿舍），严查管理责任落实、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储油，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夹心彩钢板建筑，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吊篮使用不符合规定、电气线路老化，切割焊接动火作业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整治情况。	镇消防所	
----	--------	--	------	--

32	(七) 冶金工贸	一是涉爆粉尘企业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镇应急站	镇综合执法队
33	(七) 冶金工贸	二是食品加工、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等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开展情况。	镇市场所	镇综合执法队
34	(七) 冶金工贸	三是易燃易爆区域动火、煤气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镇应急站	镇综合执法队
35	(七) 冶金工贸	四是“一厂多租、业态混杂、厂中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等突出问题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情况。	镇应急站	镇综合执法队
36	(七) 冶金工贸	五是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装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情况。	镇应急站	镇综合执法队
37	(七) 冶金工贸	六是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实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的要求，督促落实冶金工贸企业挂牌责任人	镇应急站	
38	(八) 特种设备	供热承压锅炉、供气供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镇市场所	

39	(十) 矿产资源	一是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情况。村级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线索举报奖励制度。	镇自然资源所	各行政村
40	(十) 矿产资源	二是打击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行为情况。	镇自然资源所	各行政村
41	(十) 矿产资源	三是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易发点监督管理情况。定期对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易发点进行排查，排查出的问题，实行合账管理，建立“五张表”，即已取缔私开矿，已关闭有证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矿山企业、历史盗采线索、专项行动排查线索。对问题矿点(坑口)，按“六条标准”处置，设立警示标志牌，对新发现的非法采矿线索全部立案调查。	镇自然资源所	各行政村
42	(十一) 森林草原防火	一是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打击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深入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治理，突出重要区域和重要目标，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式整治，从重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建立完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	由镇分管副镇长杨晋芳牵头组织实施	镇林业站
43	(十一) 森林草原防火	二是林下可燃物、林区及林缘地带耕地内“农田剩余物”清理情况。开展“六清行动”，对难以清理利用的秸秆等农田剩余物，组织开展计划烧除，最大限度降低林区可燃物载量。	由镇分管副镇长杨晋芳牵头组织实施	镇林业站
44	(十一) 森林草原防火	三是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六位一体”等监测手段，及时分析研判火险形势，适时发布火险预警信息，依托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卡口、语音播报系统等科技手段，坚持24小时动态监测。	由镇分管副镇长杨晋芳牵头组织实施	镇林业站
45	(十一) 森林草原防火	四是防火通道，隔离带，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加强重点林牧区通信基础设施建	由镇分管副镇长杨晋芳牵头组织实施	镇林业站

		设，保障断路、断网、新电等板动条件下通信畅通。		
46	(十一) 森林草原防火	五是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以及野外火源管控和巡查巡护措施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落实防火检查、日常退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加强祭祀用火、农事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理。	由镇分管副镇长杨晋芳牵头组织实施	镇林业站
47	(十一) 森林草原防火	六是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准备和紧急避险训练演练情况。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建立各类救援力量联防联训联战机制，强化针对性演练。	由镇分管副镇长杨晋芳牵头组织实施	镇林业站
48	(十一) 森林草原防火	七是森林防火宣传，送教到基层等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开展情况，丰富宣传教育手段，倡导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扩大社会影响，进村入户到人头，摸排各类限制行为能力人员，落实监管人责任，切实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参与度和认知度，	由镇分管副镇长杨晋芳牵头组织实施	镇林业站
49	(十二) 灾害防治和救助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通过媒体、网络、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技能培训。	由镇分管副镇长冯海虎牵头组织实施	镇自然资源所
50	(十二) 灾害防治和救助	二是加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控和防范应对情况。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将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全面筛查，特别是电力设施周边、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确保不留死角。制定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以及社会经济和人口分布状况，制定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由镇分管副镇长冯海虎牵头组织实施	镇自然资源所
51	(十二) 灾害防治和救助	实施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重要地段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采取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由镇分管副镇长冯海虎牵头组织实施	镇自然资源所

52	(十二) 灾害防治和救助	三是落实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政策，严格救灾款物发放，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情况。	由镇分管副镇长李玉瑞牵头组织实施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53	(十二) 灾害防治和救助	四是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和建设情况。	由镇分管副镇长李玉瑞牵头组织实施	各行政村负责人